

计划类别： 省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类别： 面上项目

执行处室：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编号： 2018JJ2592



##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任务书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负性认知偏差影响抑郁症患者认知功能损害的神经影像机制研究

项目负责人： 李卫晖      联系电话： 0731-85292158      电子邮件： weihui\_li@163.com

依托单位：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路139号

执行期限： 2018年01月0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二〇一八年制

# 编写说明

- 一、本任务书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计划项目执行和检查、评估、验收的依据。
- 二、本任务书按5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签订，5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分别为：
  - （1）自然科学基金；
  - （2）科技重大专项；
  - （3）重点研发计划，含工业、农业、社会发展、国际与区域合作、应用基础研究及成果转化领域相关计划项目；
  - （4）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含各类重点专项如科普专题、县域经济发展专题、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题、众创空间建设专题、技术市场发展专题等；
  - （5）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服务平台、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 三、项目编号规则：如2015ZK1001，第1-4位为立项年份；第5-6位为计划执行处室代码，ZK表示法规处，TP、JC表示科研条件与基础研究处，GK表示高新处，NK表示农村处，SK表示社发处，WK表示合作处，CK表示成果处，RS表示人事处，JJ表示基金办，DK表示动管办；第7位为计划层次，1表示重大专项，2表示重点专项，3、4表示一般项目，5表示国家专项；第8-10位为项目顺序号。
- 四、本任务书内容参照项目申请材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外来词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 五、本任务书表格内容较多的，请自行添加附页。
- 六、本任务书统一用A4纸张打印，复印件用A4复印纸，统一于左侧装订成册。

## 一、简表

申请者信息	姓名	李卫晖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汉族
	学位	博士			职称	副主任医师		
	电话	●			手机	●		
	传真				电子邮箱	●		
	工作单位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所在院系所	精神科						
依托单位信息	名称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444885559		
	联系人	王兰			电子邮箱	●		
	电话	●			手机	●		
合作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负性认知偏差影响抑郁症患者认知功能损害的神经影像机制研究						
	资助类别	面上项目						
	附注说明							
	学科代码1	心境障碍、心理生理障碍和心身疾病			学科代码2			
	执行年限	2018-01-01至2020-12-31			研发方向	抑郁症，脑影像学		
	省级财政经费（万元）	5.00						

## 二、项目摘要

1、中文摘要
抑郁症已经成为全球第二疾病负担的疾患。除了抑郁情绪，患者通常会有认知功能（注意、记忆、执行功能）的损害。根据目前的研究结果提示，有可能部分认知损害是状态性损害，部分认知损害是抑郁特质性损害。而根据贝克的认知理论，功能失调性态度即负性认知偏差具有抑郁特质性。据此，提出假设：负性认知偏差有可能是影响抑郁症患者部分特质性认知损害的心理中介机制，抑郁症患者认知功能的状况与基线时功能失调性态度密切相关，即随着抗抑郁药物的治疗，基线时高分值的功能失调性态度的抑郁症患者，其认知功能损害不会随着抑郁的改善而改善，而基线时低分值的功能失调性态度的抑郁症患者，其认知功能损害会随着抑郁的改善而改善。并进一步探讨由此相关的脑网络机制。本研究拟采取多模态脑影像学技术，对抑郁症患者进行纵向研究（6个月抗抑郁药物治疗），探讨负性认知偏差影响抑郁症患者部分认知功能的脑网络机制，为抑郁症尽早进行认知治疗提供重要线索。
2、关键词
抑郁症，负性偏差，功能失调性态度，认知损害，脑影像，脑网络，随访研究
3、Abstract
Major depressive patients have cognitive dysfunction. According to the previous studies, some cognitive impairments are state characteristic, while some cognitive impairments are trait characteristic. Besides, dysfunctional attitude, ie negative bias is also trait characteristic. We are assuming that negative bias is one of the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trait cognitive impairments influence the major depressive patients, that major depressive patients' cognition status is closely related with their dysfunctional attitude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episode, which means that some part of cognitive function will not change with treatment among the major depressive patients who have higher dysfunctional attitude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episode. In this study, we will take multi-modality neuroimage technique to compare the major depressive patients' cognitive function before and after 6-month treatment, and try to explore the neuro-net mechanism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gative bias and dysfunctional attitude. It will supply some evidence for the earlier cognitive behavioral treatments among major depressive patients.
4、Keywords
major depression, negative bias, dysfunctional attitude, cognitive dysfunction, brain image, neuro-net, follow up

### 三、研究内容、进度安排及预期目标

1、研究内容
1、抑郁症6个月抗抑郁药物治疗前后的认知功能状况（记忆、执行功能）有无改变； 2、抑郁症基线时（治疗前）的功能失调性态度调查 3、抑郁症基线时（治疗前）功能失调性态度与其治疗前后认知功能改变的相关关系 4、6个月抗抑郁药物治疗前后抑郁症多模态的脑网络特征及其与认知功能损害的关系，即治疗前后的多模态认知脑网络 5、基线时高分值功能失调性态度的患者的多模态认知脑网络特征 6、基线时低分值功能失调性态度的患者的多模态认知脑网络特征
2、研究进度及预期目标
2018年1月-2019年8月：完成40例抑郁症患者，40例健康对照资料收集和进行临床治疗。完成大部分病例的6个月随访。 2019年9月-2020年2月：脱落资料补充或者质量不佳的数据剔除，重新采集，完成所有临床数据及影像学数据的初步分析处理。 2020年3月-2020年12月：深入分析处理影像学数据，结题报告，完成1-2篇SCI期刊论文。

805266346011

#### 四、考核指标

产出成果	
指标内容	数量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篇）	2
申请及授权专利（项）	0
获得国家级项目（项）	0
获得奖励	0
人才培养(人)	1
科技报告	
指标内容	数量
中期进展报告（只有杰青在第二年须提供）	0
验收（结题）报告（所有项目都须提供）	1
专题报告（视情况自愿提交）	0

805266346011

## 五、项目组主要成员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学位	单位名称	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分工	每年工作(月)	
1				主治医师	博士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身份证		收集样本，采集脑影像学数据	4	
				主治医师	博士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身份证		采集样本，采集临床数据及脑影像学数据	4	
3				副主任医师	博士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身份证		病人入组，心理认知评估	3	
4				主治医师	硕士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身份证		采集及分析临床数据以及脑影像学数据，	6	
5				医师	硕士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身份证		采集数据，分析脑影像学数据	6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6		2		2		0		0		2		0

## 六、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经费支出总额		5.00	5.00	0.00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总额	4.17	4.17	0.00	
	1、设备费	(1)购置设备费	0.00	0	0.00
		(2)试制设备费	0.00	0.00	0.00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00	0.00	0.00
	2、材料费	0.00	0	0.00	
	3、测试化验加工费	2.10	2.10	0.00	
	4、燃料动力费	0.00	0.00	0.00	
	5、差旅费	0.00	0	0.00	
	6、会议费	0.50	0.50	0.00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00	0	0.00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50	0.50	0.00	
	9、劳务费	0.50	0.50	0.00	
	10、专家咨询费	0.00	0	0.00	
11、其他支出	0.57	0.57	0.00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总额	0.83	0.83	0.00	
	其中：绩效支出	0.50	0.50	0.00	
二、经费来源		5.00	5.00	0.00	
1、专项经费		5.00	5.00	/	
2、自筹经费		0.00	/	0.00	
(1)其他财政拨款		0.00	/	0.00	
(2)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0.00	/	0.00	
(3)其他资金		0.00	/	0.00	

## 七、各方权利义务

1、本任务书甲方为湖南省科技厅，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丙方为项目推荐单位。根据[湘财教指（2018）16号]号文件，甲方及丙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8JJ2592），总投入5.00万元，其中甲方5.00万元，丙方0万元，乙方自筹0万元。

2、各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任务书的各项条款。如政府财政投入涉及有偿使用和股权投资，应单独签订并执行相关协议，作为本任务书的附件。任务执行期间，甲方有权直接组织或委托丙方检查、监督乙方对本任务书的履行情况。项目执行期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乙方和项目负责人填报本任务书，以及提供相关材料，应确保内容真实可靠。应严格履行任务书中明确的义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以及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服务等其他义务。

丙方负责对推荐项目的实施场地、申报资料等进行真实性审核，并监督项目实施、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受委托或协助甲方组织中期评估、绩效评价、结题验收、巡视检查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中期评估、绩效评价和巡视检查，按照湖南省科技报告的相关规定撰写并提交项目中期评估（或年度进展）报告和验收（结题）报告。若乙方未能通过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甲方有权撤销项目，追回已拨款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使用项目经费应按照任务书经费预算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实行单独核算，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的行为。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任务书明确的义务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省拨经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任务书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任务，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5、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牵头组织项目实施时，乙方应负责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和丙方同意后，确定适宜人选保障项目实施，若无法正常完成项目任务，甲方有权视情形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以及终止项目任务。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任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丙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任务不能履行的证明。

6、任务书内容各方不得擅自变更和修改。涉及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项目组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团队成员、研究内容、绩效指标、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变更，需按照有关规定经丙方同意后，报甲方批准。

7、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不做标注的，评估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8、乙方应守法诚信开展相关科研活动，如发生严重不良科研诚信行为，甲方将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就乙方的科研诚信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社会公布。

9、任务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各方有权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在仲裁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任务书。

10、项目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乙方应在签订本任务书前与有关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作为本任务书的附件。甲方在签订本任务书前对有关协议进行审核，若权属约定不明确，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本任务书。

11、有关任务书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12、本任务书由湖南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经甲乙丙三方签订，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任务书的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 八、任务书签订单位

甲方：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基金办负责人（盖章）：

经办人（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依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杏林支行 账号：

行

805266346017

计划类别： 省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类别： 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项目

执行处室： 社会发展科技处

项目编号： 2018SK2136



##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任务书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莫达非尼作为不同亚型抑郁症治疗增效剂的脑机制研究

项目负责人： 李卫晖

联系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件： [REDACTED]

承担单位：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单位地址： 长沙市人民中路139号

推荐单位： 中南大学

执行期限： 2018年07月01日 —— 2021年06月30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八年制

# 编写说明

一、本任务书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计划项目执行和检查、评估、验收的依据。

二、本任务书按5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签订，5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分别为：（1）自然科学基金；（2）科技重大专项；（3）重点研发计划，含工业、农业、社会发展、国际与区域合作、应用基础研究及成果转化领域相关计划项目；（4）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含各类重点专项如科普专题、县域经济发展专题、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题、众创空间建设专题、技术市场发展专题等；（5）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服务平台、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三、项目编号规则：如2015ZK1001，第1-4位为立项年份；第5-6位为计划执行处室代码，ZK表示法规处，TP、JC表示科研条件与基础研究处，GK表示高新处，NK表示农村处，SK表示社发处，WK表示合作处，CK表示成果处，RS表示人事处，JJ表示基金办，DK表示动管办；第7位为计划层次，1表示重大专项，2表示重点专项，3、4表示一般项目，5表示国家专项；第8-10位为项目顺序号。

四、本任务书内容参照项目申请材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外来词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五、本任务书表格内容较多的，请自行添加附页。

六、本任务书统一用A4纸张打印，复印件用A4复印纸，统一于左侧装订成册。

## 一、基本信息表

承担单位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通讯地址	长沙市人民中路139号	邮政编码	410011			
单位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转制为企业的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型研究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卫晖	办公电话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手机	[REDACTED]		
	传真		电子邮件	[REDACTED]		
研究方式	产学研结合					
项目完成时预期成果	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技术标准	著作权	动植物新品种
		0	0	0	0	0
	技术水平	国际领先				
	市场前景	填补国内空白				
	产业化后经济效益	年增销售收入(万元)	年增税收(万元)	年增利润(万元)	创汇(万美元)	
		0	0	0	0	
科技报告	中期评估(年度进展)报告	验收(结题)报告		专题报告		
	1	1		0		

## 二、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月/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工作单位
██████████	身份证	██████████	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精神科	8	项目负责人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课题负责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月/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工作单位
██████████	身份证	██████████	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	8	课题设计、统筹规划等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	身份证	██████████	无/主治医师	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	6	抑郁症患者的入组筛查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	身份证	██████████	无/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	8	受试的认知评估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月/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工作单位
██████████	身份证	██████████	无/主治医师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6	抑郁症患者的入组筛查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	身份证	██████████	无/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8	受试的认知评估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	身份证	██████████	研发总监, 高级制药工程师/未取得	药理学	6	莫达非尼用药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身份证	██████████	无/主治医师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6	影像学数据采集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	身份证	██████████	无/未取得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6	影像学数据收集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	身份证	██████████	无/未取得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6	影像学数据分析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	身份证	██████████	所长/未取得	医药管理	6	莫达菲尼的药物使用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研究所所长
██████████	身份证	██████████	无/未取得	医药管理	6	莫达菲尼的药物管理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三、项目总体目标及年度考核指标

总体目标
(1) 证实莫达非尼作为增效剂改善难治性抑郁症和慢性抑郁症的认知损害、情绪低以及疲劳等症状的有效性。 (2) 探讨莫达非尼作为抗抑郁剂增效治疗慢性抑郁症和难治性抑郁症的脑像学机制。 (3) 建立莫达非尼抗抑郁增效剂疗效的可能性预测指标1项，初步确立治疗有效的患者目标人群及用药方式。
总体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
发表中英文论文3-4篇，培养硕士1名 为抑郁症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争取达到更好的治疗效果，促进患者全面康复。

810128624062

年度考核指标：

指标	指标内容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和创新指标	关键共性技术	0	1	1
	新产品	0	0	0
	新设备	0	0	0
	新材料	0	0	0
	新工艺	0	0	0
	动植物新品种	0	0	0
成果推广、转化指标	建立生产线、示范点	0	0	0
	成果推广数量、示范面	0	0	1
	建立实验室或研究中心	0	0	0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万元)	工业或农业总产值	0	0	0
	销售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0	0	0
	缴税总额	0	0	0
	农民收入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0	1	0
	增加就业人数	0	0	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	0	0	0
	环境治理	0	0	0
其他产出成果	制定技术标准	0	0	0
	申请及授权专利	0	0	0
	出版专著	0	0	0
	发表论文	0	1	2
科技报告	中期评估(年度进展)	0	1	0
	验收(结题)报告	0	0	1
	专题报告	0	0	0

#### 四、子课题研究内容与目标

课题1名称	莫达非尼联合SSRI抗抑郁剂治疗难治性抑郁症的神经影像学机制				
承担单位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精神科				
课题负责人	李卫晖	手机	██████████	Email	██████████
联系人	李卫晖	手机	██████████	Email	██████████
主要实施内容					
<p>研究主要内容：</p> <p>1、莫达非尼联合SSRI抗抑郁剂治疗难治性抑郁症的神经影像学机制；</p> <p>2、莫达非尼联合SSRI抗抑郁剂治疗难治性抑郁症的安全性；</p> <p>3、莫达非尼在难治性抑郁症中的短期使用能全面促进难治性抑郁症的康复。</p> <p>具体研究方案：</p> <p>60例难治性抑郁症在入组时进行情绪认知等评估、脑影像学检查，予以莫达非尼200mg/天*8周联合SSRI抗抑郁剂或者安慰剂联合SSRI抗抑郁剂治疗，分别在第1周末、第2周末、第4周末、第8周末再次进行情绪认知等评估以及脑影像学检查，第6个月进行疗效评估随访。</p>					
实施进度安排及预期目标（包括总体进度及目标、年度进度及目标）					
<p>2018年07月 至 2018年08月 研究小组进行一致性培训</p> <p>2018年09月 至 2019年12月 完成所有60例难治性抑郁症患者的入组及基线时心理评估、脑影像学检查及部分病例的第1周末、第2周末、第4周末、第8周末再次进行情绪认知等评估以及脑影像学检查，第6个月的疗效评估随访</p> <p>2020年1月 至 2020年12月 完成所有60例难治性抑郁症患者的随访评估及脑影像学检查</p> <p>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 完成初步的心理学数据及脑影像学数据分析，心理学数据结果初步成文，完成1篇论文。</p>					
课题2名称	莫达非尼联合SSRI抗抑郁剂治疗慢性抑郁症的神经影像学机制				
承担单位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精神科				
课题负责人	李卫晖	手机	██████████	Email	██████████
联系人	李卫晖	手机	██████████	Email	██████████
主要实施内容					
<p>研究主要内容：</p> <p>1、莫达非尼联合SSRI抗抑郁剂治疗慢性抑郁症的神经影像学机制；</p> <p>2、莫达非尼联合SSRI抗抑郁剂治疗慢性抑郁症的安全性；</p> <p>3、莫达非尼在慢性抑郁症中的短期使用能全面促进慢性抑郁症的康复。</p>					
实施进度安排及预期目标（包括总体进度及目标、年度进度及目标）					
<p>2018年07月 至 2018年08月 研究小组进行一致性培训</p> <p>2018年09月 至 2019年12月 完成所有60例慢性抑郁症患者的入组及基线时心理评估、脑影像学检查及部分病例的第1周末、第2周末、第4周末、第8周末再次进行情绪认知等评估以及脑影像学检查，第6个月的疗效评估随访</p> <p>2020年1月 至 2020年12月 完成所有60例慢性抑郁症患者的随访评估及脑影像学检查</p> <p>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 完成初步的心理学数据及脑影像学数据分析，心理学数据结果初步成文，完成1篇论文。</p>					

## 五、经费预算

经费支持方式： 前资助 后补助 其他

(注：以下为前资助经费预算表，后补助经费按《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执行，股权投资等经费支持项目按科技金融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 1. 经费预算总表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小计	课题一	课题二	课题三	课题四	课题五	课题六	课题七	课题八	课题九	课题十	小计	课题一	课题二	课题三	课题四	课题五	课题六	课题七	课题八	课题九	课题十		
1	一、经费支出	40.00	2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一)直接费用	37.00	17.0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1、设备费	1.60	1.6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1)购置设备费	1.60	1.6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2)试制设备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2、材料费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7.60	6.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4、燃料动力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4.00	2.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2.00	2.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7、劳务费	2.00	2.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8、专家咨询费	2.00	1.0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9、其他支出	3.40	2.4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二)间接费用	3.00	3.0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其中：绩效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经费来源		20.00	2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一)专项经费		20.00	2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二)自筹经费		0.00	/	/	/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其他财政拨款		0.00	/	/	/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单位自有资金		0.00	/	/	/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资金		0.00	/	/	/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由各子项预算表数据汇总形成。

2、支出预算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

3、间接费用是指承担专项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专项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专项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执行，间接费用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预算支出编制说明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说明（分专项和自筹分别说明测算过程）
1	设备费		购置电脑一台，移动硬盘等，用于分析心理学，脑影像学数据，储存心理学、脑影像学数据。共计1.6万元，其中电脑1.2万元，移动硬盘等0.4万元
2	材料费		莫达非尼采购费用，由参与单位出资，共计14.4万元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受试心理学测试，脑影像学测试及数据处理费用
4	燃料动力费		无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国际上莫达非尼在抑郁症的应用也不多，国内尚空白，用于国际交流一次，国内交流2-3次 国际上莫达非尼在抑郁症的应用也不多，国内尚空白，用于国际交流一次，国内交流2-3次 国际上莫达非尼在抑郁症的应用也不多，国内尚空白，用于国际交流一次，国内交流2-3次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发表文章版面费等
7	劳务费		参与研究的学生劳务费
8	专家咨询费		请国内专家指导交流的费用
9	其他支出		打印资料，受试交通费用、误餐费等
10	间接费用		依托单位管理费用及其他

2. 子课题安排表

序号	课题名称	单位名称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合计	小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莫达非尼联合SSRI抗抑郁剂治疗难治性抑郁症的神经影像学机制	牵头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精神科	10.00	10.00	10.00	0	0	0
		参与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0	0	0	0	10.00
			无		0.00	0	0	0	0
					0.00				
2	莫达非尼联合SSRI抗抑郁剂治疗慢性抑郁症的神经影像学机制	牵头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精神科	10.00	10.00	10.00	0	0	0
		参与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0	0	0	0	10.00
			无		0.00	0	0	0	0
					0.00				
合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20.00

## 六、各方权利义务

1、本任务书甲方为湖南省科技厅，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丙方为项目推荐单位。根据湘[湘财教指[2018]55号]号文

件，甲方及丙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8SK2136），总投入40.00万元，其中甲方20.00万元，丙方20.00万元，乙方自筹0万元。

2、各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科技保密的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任务书的各项条款。如政府财政投入涉及有偿使用和股权投资，应单独签订并执行相关协议，作为本任务书的附件。任务执行期间，甲方有权直接组织或委托丙方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查、监督乙方对本任务书的履行情况。项目执行期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乙方和项目负责人填报本任务书，以及提供相关材料，应确保内容真实可靠。应严格履行任务书中明确的义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以及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服务等任务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丙方负责对推荐项目的实施场地、申报资料等进行真实性审核，并监督项目实施、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受委托或协助甲方组织中期评估、绩效评价、结题验收、巡视检查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中期评估、绩效评价和巡视检查，按照湖南省科技报告的相关规定撰写并提交项目中期评估（或年度进展）报告、验收（结题）报告、专题报告。若乙方未能通过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甲方有权撤销项目，追回已拨款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使用项目经费应按照任务书经费预算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并实行单独核算，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的行为。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任务书明确的任务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省拨经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任务书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任务，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5、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牵头组织项目实施时，乙方应负责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和丙方同意后，确定适宜人选保障项目实施，若无法正常完成项目任务，甲方有权视情形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以及终止项目任务。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任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丙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任务不能履行的证明。

6、任务书内容各方不得擅自变更和修改。涉及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项目组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团队成员、研究内容、绩效指标、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变更，需按照有关规定经丙方同意后，报甲方批准。

7、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不做标注的，评估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8、乙方应守法诚信开展相关科研活动，如发生严重不良科研诚信行为，甲方将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就乙方及项目负责人的科研诚信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社会公布。

- 9、任务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各方有权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在仲裁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任务书。
- 10、项目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乙方应在签订本任务书前与有关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任务书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作为本任务书的附件。甲方在签订本任务书前对有关协议进行审核，若权属约定不明确，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本任务书。
- 11、有关任务书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 12、本任务书由湖南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经甲乙丙三方签订，甲方执两份，乙方（含各子课题承担单位）、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本任务书的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810128624062

## 七、任务书签订单位

甲方：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执行处室（盖章）：

处室主要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REDACTED] 年 月 日

乙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课题一：莫达非尼联合SSRI抗抑郁剂治疗难治性抑郁症的神经影像学机制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精神科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项目负责人（签章）：[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章）：[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杏林支 账 号：[REDACTED]

行

课题二：莫达非尼联合SSRI抗抑郁剂治疗慢性抑郁症的神经影像学机制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精神科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项目负责人（签章）：[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章）：[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杏林支 账 号：[REDACTED]

行

丙方：项目推荐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REDACTED]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杏林支行

账 号：[REDACTED]